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郑静洪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郑静洪先生由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变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郑静洪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郑静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